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JKZB-HN-023

项目名称：和乐蟹生态产业园规划编制

采购单位：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采购代理：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1.	总则	6
1.1	项目概况	6
1.2	资金来源	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1.5	费用承担	6
1.6	保密	6
1.7	语言文字	6
1.8	计量单位	6
1.9	分包	6
2.	招标文件	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3.	投标文件	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7
3.2	投标报价	8
3.3	投标有效期	8
3.4	投标保证金	8
3.5	资格审查资料	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4.	投标	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5.	开标	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9
5.2	开标程序	9
6.	评标	10
6.1	评标委员会	10
6.2	评标原则	10
6.3	评标	10
7.	合同授予	10

7.1 定标方式.....	10
7.2 中标通知.....	11
7.3 履约担保.....	11
7.4 签订合同.....	1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
8.1 重新招标.....	11
8.2 不再招标.....	11
9. 纪律和监督.....	1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2
9.5 投诉.....	12
10. 其它资料.....	1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0
二、联合体协议书.....	22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四、资格申明信.....	24
五、投标保证金.....	25
六、资格审查资料.....	26
七、其他资料.....	29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详细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 评标结果.....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和乐蟹生态产业园规划编制（项目编号：JKZB-HN-023）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工作，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编号：

- 1、项目名称：和乐蟹生态产业园规划编制
- 2、项目编号：JKZB-HN-023

二、招标内容：和乐蟹生态产业园发展战略规划及详细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 3、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其营业范围（或业务范围）与本招标项目相适应，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或高级职称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投标单位须提供由当地检察院（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出具的关于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 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一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单位与具备生态环境保护、水处理、红树林保护与利用等相关方面研究设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单位。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16年9月5日 08:30:00 —— 2016年9月9日 17:30:00（北京时

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 17:30:00（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 11:30 时（北京时间），逾期或不
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http://218.77.183.48/htms>（海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

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11: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
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中国海南政府采
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红专中街

联系人：李股长

联系电话：0898-62220398

2、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大道24号海涯国际大厦11楼11H室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898-6857264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联系人：李股长 电话：0898-622203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4号海涯国际大厦第11层11H房 联系人：范工 电话：0898-68572646
1.1.4	项目名称	和乐蟹生态产业园规划编制
1.1.5	规划的位置	万宁市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和乐蟹生态产业园发展战略规划及详细设计
1.3.2	规划周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划规范要求及项目需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或高级职称证。 信誉要求：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其它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本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关于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11 时 30 分
3.2.2	采购预算	15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络支付（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u>2016 年 9 月 26 日 11:30 时前</u> （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按废标处理。 网络支付地址： http://218.77.183.48/htms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收款人全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用途：和乐蟹生态产业园规划编制（JKZB-HN-023）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支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2013 年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2013 年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正本单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副本全部放在一个密封袋中，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章。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和乐蟹生态产业园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JKZB-HN-02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为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单位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0.2	开标现场须提供的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副本；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规划师证书或高级职称证；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需提供单位所在地有关部门所出的社保证明； (7) 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检查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涉及评审的证件和材料的原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规划编制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评估标的位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规划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开标前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内，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申明信
- (5) 投标保证金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业务范围内所有全部费用。

3.2.2 各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范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b. 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五日内退还。

c.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及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会现场需要提供的证件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划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按第六部分第 2.2 款规定的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7.1.2 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

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它资料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 规划背景

和乐蟹（锯缘青蟹）是海南最负盛名的“四大名菜”之一，产于海南岛南部泻湖万宁小海，个大膏满肉肥，在当地已有“背黛肚赤卵满膏多”之称，是不可多得的天赐美食。和乐蟹过去以野外捕捞为主，随着小海水质的恶化，其产量逐年下降，难以形成产业化规模。近年，随着人工养殖技术的成熟，和乐蟹地理保护标志的获准使用，产业发展的基础已基本成熟。

省里高度重视和乐蟹的发展及品牌打造，省领导先后到万宁乌场开展调研工作，并就和乐蟹产业发展作出指示，拟定以乌场 3870 亩养殖区为依托，由万宁克莱布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整合资源，打造集和乐蟹育苗、生态养殖、农业观光为一体的和乐蟹生态产业园。

二、 项目区位

项目规划范围为整个乌场养殖区，面积约 3870 亩（258ha）；位于海南省万宁市以东乌场养殖区，北靠小海南邻乌场村。通过 432 县道与万宁城区相连，距离主城区约 15 公里，行车约 20 分钟车程。





三、 规划原则

- (1) 生态优先
- (2) 以人为本
- (3) 切实可行

四、 规划编制的工作内容

(1) 探索规划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态修复路径

生态修复是本项目发展之本，对规划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发展现状进行分析，对水质条件、水动力系统、生态系统等方面进行全面摸底，剖析生态恶化的原因，提出生态修复思路，运用创新的方法，设计切实可行的生态修复路径。

(2) 创新和乐蟹生态养殖发展新思路

通过和乐蟹养殖现状调研，探索将和乐蟹养殖与红树林复育、多物种混养、地区生态修复、社会民生改善等相结合，因地制宜地制定和乐蟹生态养殖发展新思路，切实引导和乐蟹养殖业的发展。

(3) 构建和乐蟹生态产业体系

以和乐蟹生产标准化、规模化、成熟化为基础，拓展产业体系，打造以和乐蟹生态养殖为主题、完善多元的产业体系，策划多元功能活动。

(4) 合理布局和乐蟹生态园区

空间形态上，尊重现状生态本底条件，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块，合理组织生产生活生态动线，营造活力多元、海塘交融、彰显地方特色的空间格局与风貌。

(5) 明确可实施的开发运营模式

对和乐蟹生态产业园的开发运营、品牌营销、社会组织方式等进行分析、谋划、策划、规划；提出可指导实施操作的开发运营策略，体现项目开发在各方面的效益。

五、 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深度应达到相关要求，须由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并符合当前规划部门申报文件材料要求。

六、 项目成果体系

主要工作技术依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规范。

成果内容深度参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成果及格式要求符合项目相关内容。

成果内容及形式要求

文件名	形式	数量
和乐蟹生态产业园规划编制	规划说明书 图集附件 汇报 PPT	A3 规划说明书、图集附件 10 套； 成果光盘 2 套（包含 word 、 dwg 、 jpg 等文件）

七、 规划编制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合同范本，具体条款内容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签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申明信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牵头单位提供)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规划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成果质量。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确保通过专家评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 60 天内)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规划师证书或高级职称证号： _____	
2	规划编制周期		_____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划规范要求及项目需要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5	投标内容		和乐蟹生态产业园发展战略规划及详细设计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提供)

致：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
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和乐蟹生态产业园规划编制(项目编号：JKZB-HN-023)
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
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申明信

(牵头单位提供)

致：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和乐蟹生态产业园规划编制（项目编号：JKZB-HN-023）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申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牵头单位提供)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公司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城市规划师	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人	
账 号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册城市规划师 或高级工程师证 号					
相关工作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担任职务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及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项目主要规划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

注：主要指各专业主要规划人员；后附身份证、相关技术职称或学位学历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商务评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 1、编制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格式自拟；
- 2、技术部分的主要内容
 - 2.1 项目发展背景及现状的理解、分析与认知；
 - 2.2 项目发展的目标、意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分析、技术路线及方法；
 - 2.3 项目发展理念、研究规划思路；
 - 2.4 项目发展初步策略及概念方案；
 - 2.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论证；
 - 2.6 项目团队的组建、职能分工、工作任务分工；
 - 2.7 项目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控制计划；
 - 2.8 项目服务承诺、质量控制计划及措施。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规划编制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划规范要求及项目需要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企业资质：____ 10分； 2、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____ 23分； 3、项目负责人：____ 8分； 4、主要规划人员：____ 14分； 5、投标报价：____ 10分； 6、技术方案：____ 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企业资质 (满分 10 分)	<p>1、投标单位具备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其中水处理甲级资质得 5 分，水处理乙级资质得 2 分。</p> <p>投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2、投标单位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红树林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且具备海域使用论证国家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5 分，仅具备省级及以上红树林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得 2 分。</p> <p>投标时提供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2.2.4(2)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满分 23 分)	<p>1、投标单位 2013 年至今完成城乡规划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含同级城市规划协会）以上奖项（以发证日期为准）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投标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2、投标单位获得生态环境保护、水处理、生物塘处理、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及相关技术国家级及以上发明专利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投标时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3、投标单位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企业同时获得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以及 3A 信用等级称号的得 2 分；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2.2.4(3)	项目负责人 (满分 8 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3 年至今参与完成城乡规划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含同级城市规划协会）以上奖项（以发证日期为准）的得 3 分。</p> <p>投标时提供能证明本项目负责人参与的业绩合同（或合作协议）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类或自然人文地理类博士及以上学历，及教授级高级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的得 5 分；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类或自然人文地理类博士及以上学历，及副高级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投标时提供学位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	-------------------	---

2.2.4(4)	主要规划人员 (满分 14 分)	<p>1、拟派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需有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经历，并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的得 3 分。</p> <p>投标时提供重点科研项目合同、获奖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2、拟派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国际级或国家级红树林生态恢复工程项目或担任专家，当选国家湿地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得 3 分。</p> <p>投标时提供项目合同、受聘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3、拟派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在国际顶级综合性学术刊物上合作发表相关学术论文的每篇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投标时提供公开发布页面或收录通知书复印件。</p> <p>4、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学类、环境工程类、微生物学类等相关专业博士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投标时提供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2.2.4(5)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2.2.4(6)	技术方案 (35分)	本项目背景及现状的理解和认识 (6分)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的理解全面深刻，技术路线合理，工作方案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和要求（5~6分）；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的理解比较清楚，技术路线较合理，工作方案基本掌握项目特点和要求（3~4分）；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的理解肤浅或有误，技术路线存在缺陷，对项目特点和要求认识不足（0~2分）。
		本项目的理念、思路及初步发展策略 (18分)	分析全面透彻，理念先进，视角独特，思路清晰，发展策略针对性强，切实可行（13~18分）； 分析比较清楚，理念思路比较清晰，基本符合实际，发展策略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7~12分）； 分析不深入，思路模糊，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距，发展策略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差（0~6分）。
		工作计划 (6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分工、计划安排等合理周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5~6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分工、计划安排等比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3~4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分工、计划安排等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0~2分）。
		服务承诺 (5分)	承诺内容符合招标项目需要，全面涵盖服务承诺等内容无重大遗漏项，合理可行（4~5分）； 承诺内容部分符合招标项目需要，涉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基本合理可行（2~3分）； 承诺内容脱离实际或可行性差（0~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以评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采用 100 分制，具体评分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2 款及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者，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的评分标准，按权重高低排序逐项横向进行比较，取总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分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中标人排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